

# 臺中市政府第 109 次市政會議— 102 年第 4 次

##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偵查員黃美雯、組員劉美鳳

出席（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 一、謝謝宋主任檢察官蒞臨指導及各位同仁的參加和努力，剛才頒獎有 1 位民眾、4 位警察同仁，還有 10 位金融機構職員協助防止詐騙案件發生。我們要感謝這次和上次金融機構都來了很多人，表示防止詐騙的作為，在民眾及各個金融機構同仁支持之下，讓詐騙越來越少，保護民眾利益，很有價值；警察同仁也很辛苦，有人在半夜跳水他還要去救人，民眾看到搶案，幫忙抓到搶匪，並等警察到場，都在今天表揚。人總是求進步，今天來的民眾比以前少，也許是偶然，也許有加強宣導的必要，以前有個阿嬤看到搶案大聲喊，聽說聲音超過環保局的標準，引起很多人去抓，有人用花盆去砸搶犯，結果抓到，於是我帶很多人去她的攤子吃麵，她很高興，報紙刊出來生意更好。今天頒獎給金融機構職員，可說是全國第一的創舉，根據法令規定，防詐騙的銀行機構不能給獎金，我們破格給獎品，讓人覺得不只有獎狀，較能顯示我們的誠意，我還要拜託警察多向市民宣導，協助破案就有獎金，如此有助治安改善，我們的治安成績在六都還是排第 1，全國排第 7，拿掉金門、馬祖、澎湖、花蓮甚至臺東，我們也名列前茅，前三名，除了人少的地方外，我們的治安仍維持亮麗的成績，我

要謝謝警察局刁局長及相關同仁的努力，我們的效率和績效確實在增加。

二、第1件案子要報告的是，前2天在彰化發生槍擊案，警察開了49發，另今早報紙上寫，昨天某地為了抓犯人，追車開了7發，我難免想，儘管我們的治安成績這麼好，這件事情發生在臺中，不要說49發，只要7發很多人就會說臺中治安敗壞、墮落。有時黑道做案爆發槍擊，事前無法控制，一旦發生，不論在議會裡或媒體都會立刻說臺中治安敗壞顯露無遺，每況愈下，我們真的沒有犯錯的本錢，以前大家都說臺中治安敗壞，不管怎麼改都說壞，至少這3年來沒人說，現在要努力減少容易渲染的指標性案件。你也可以說，為什麼別的地方開了49發都沒有人說它治安敗壞，我今天早上看到相互駁火7發，電視上連在哪裡發生都沒有講，如果發生在臺中，標題就是臺中治安敗壞，又現槍案，這算是命定、成見，我都沒意見，但這表示我們的包袱滿重的，要請大家特別努力。

三、第2件事情是，各位桌上有篇文章，作者是正好在哈佛大學進修的中興大學教授，她很關心臺中，特別把這篇報導寄到我的辦公室讓我看，內容是美國波士頓發生炸彈案，美國人民整體反應和政府處置有很多讓人參考的地方，其中縱然有很多方面不是一個市長能夠做到，但我也希望相關單位對市民負責，要有萬全的準備。像每一次棒球賽，警察局暗中都有一套反恐作業規劃，棒球比賽的人不比馬拉松少，我最近也要求警察全面檢討，必要時修訂這一類的作業，務必給市民一個安全的環境，我們不會在這個會議裡公開談，將來在作業、研究時也不公開，作為也不在這裡報告，相關同仁一定要好

好想想這個問題跟你的職責，坐在這裡的一級主管，不能想說這跟你沒關係？好好搜尋資料，了解一下這類的作業，從交通、環保、教育到水利，有多少單位跟這沒關係，要好好想一想，預防萬一。

四、第3件事是，新聞報導有位住在屏東的王姓民眾，為了找負氣離家出走的女兒，一直在臺灣到處跑，上週末到臺中，身上沒錢吃飯也沒地方住，買了1碗泡麵，利用市府茶水間熱水泡麵，被駐警隊發現後，大家捐錢幫他度過沒錢吃飯的難關，記者寫了一小篇報導，我看到後與有榮焉，駐警隊很認真，我在這裡表示感激，也請警察局給他們肯定，你們的責任主要是安全，但這樣有愛心捐錢幫助外地人是好事，隊長應該向局裡報告一下，讓警察局長掌握所有資訊。警察同仁類此義舉不勝枚舉，各地都有，看到可憐的帶回警察局泡茶、請吃便當、給路費，常常發生，要多讓社會知道，對警察產生裸母之心，認為他是我們的裸母。

五、第4件事情和治安、公安無關，今天某報紙專論寫「落款政治學」將在五都絕跡，報導中說五都經過調查，對臺中是肯定的，說臺中早就要求不落款，新的橋樑和道路完工啟用後，都是以城市意象取勝，最新的夏綠地立了一個大石頭，只寫「夏綠地」，最新的秋紅谷題了「秋紅谷廣場」，胡志強也沒有落款。稍微參加這個會議資歷久一點的同仁可能記得，大概5年前，我強烈要求市府所有建設不要題胡志強三個字，因為以前都有題，還發生前後任換了新人，尤其是不同政黨，就把名字刨掉換自己的名字，我期期以為不可，也覺得題名不必要，我當時講過一句半開玩笑的話：「新的建設通通不要題名，這樣子臺中市所有沒題名的，人家都以為是胡志強

蓋的。」可是我最近發覺，有的不是市府一級單位的建築，會出現我的名字，有個公園，里長因為太高興市府幫他蓋公園，弄個大石頭寫某某公園，下面寫胡志強題，胡志強三個字差點比公園的字都大，在區、里你們能力未及或注意不到的地方還在題字，像以前東海橋提前完工，覺得市府和市長對他這麼好，一座橋有4個出口，另外好像還有一面，都題了胡志強，題了5個名字，議員說你真愛出鋒頭，冤枉的是我根本不知道他題這個，我要拜託建設局主管、同仁，看到了一定要勸導不要題，另請教育局轉知學校，民政局轉知區公所，因為有的區他還是區長和市長一起題，老習慣了，合併後他不知道我的習慣和原則，不怪他們，但將來不要題了，已經題的不一定要打掉，因為有的人有他的考慮。

- 六、第5件事情是，很多電梯裡的點字沒有一致化，也不一定標準，除非有人幫忙，很多視障朋友到大樓裡面點不對，去不到他要的樓層，請都市發展局把它當成業務，只要我們要求輔導，甚至獎勵、鼓勵，都可以改善。
- 七、還有幾件事情，我手上有1份3月28日的剪報，我一直留到現在留了1個月，因為我很感激刑事警察大隊破獲色情集團，臺中市以前破獲一個很有名的集團，那個集團在臺中經營很久，以不人道的的方式對付色情行業裡的從業人員，我們收到檢舉信沒給我看直接分出去後，怎麼檢舉都沒下文，那位老闆猖狂到說：「我臺中市很有辦法，你找誰都沒有用。」，這就是「歡喜就好」。有一天，有封信我直接交給警察局長後告訴他：「誰都不要講，你自己督導，我一定要破這個案。」，那個女孩寫了5、6頁的信，滿紙淚痕，看她受到那種不人道的待遇，真懷疑世界上有這樣的人嗎？是禽獸還是人？結果

終於破了，而且我一直盯，你再大的本事，再好的關係，到我這裡都沒用，一個店好像有 2、3 間分店，都破了。最近我看到警察很努力，在 3 月底又破了類似的案子，一對父子檔脅迫賣淫，也是用不人道的待遇，手法跟「歡喜就好」差不多，這個案我沒交辦，也沒收到民眾來函、檢舉，我要在這裡深深地表達感激，警察同仁這樣積極、鍥而不捨，就像我們追地下油行靠警察幫忙，一路追到南區，硬是把上游破掉，維護公共安全，所以這件 3 月 28 日的新聞，我一直沒丟，留到今天，我怕忘掉的話會對不起警察同仁的辛苦。

八、另外 4 月 1 日我看到一篇剪報，有間 300 暢飲酒店，裸女坐檯性交易，讓中部地區的客人趨之若鶩，它敢這樣明目張膽，女人不穿衣服陪酒，終被警察破獲，這幾案都是刑事警察大隊自己布線，很辛苦去破，這種場所想進去都不容易，除非是熟客啊！我真的要表示感謝，我覺得在這樣鍥而不捨的努力下，臺中市不太容易發生黑幫槍戰這一類指標性案件，因為我們展示了決心，我們做得越堅定，這些壞分子越不想待在臺中，我們不給他們假期也不給他們空間。每 2 星期警察局都會給我破獲案件清單，這份單子昨晚 10 點半送到我家，我也馬上看看，看完就知道警察多辛苦，破了多少重大刑案，其實選擇一下可以給記者知道，當然平常有講，所以你們覺得不一定要給記者看，但我常覺得多讓記者朋友了解，不然他不曉得你的辛苦。

九、我還要講一件事情，在西屯區國安國小附近，四周 10 幾棵印度橡膠樹樹根弄得人行道的路都不平，請建設局、教育局努力改善，我們常常會勘、規劃、找錢、發包、等到弄完已經 3 個月了，我希望 3 個星期內能弄得

乾乾淨淨，報告完畢，我的報告浪費大家太多時間，很抱歉，但都是心有所感，所以在這裡報告，現在進行開會。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轉達行政院 102 年 3 月 27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肆、例行工作報告：

一、本市 102 年 3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防制民生竊盜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及簡報（略）。

（一）本市 3 月份竊盜、暴力犯罪及詐欺案件皆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的趨勢，暴力事件 17 件也已全數偵破，另 1 至 3 月份每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 274.93 件仍維持六都第一名，不論從客觀數據或指標性刑案發破數來看，3 月份治安皆呈現平穩態勢。

（二）最近國內頻頻發生指標性刑案，這些重大事故影響了民眾的安全感受，本市狀況相對平穩，但仍應居安思危，未雨綢繆，除持續落實偵防作為外，為維持本市良好治安態勢，路口監視器建置應更快速，原臺中縣轄區尤其缺乏，同時科技辦案預算應更寬列；另電子城牆已建置完成 7、8 年，應進行升級。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當務之急要強化科技偵查犯罪功能與技術，添購偵辦刑案所需之高科技器材、設備與系統，唯有前瞻性規劃才能維持治安平穩態勢。

（三）另去年鎖定汽車竊盜為重點工作，今年度本局局長則要求打破車窗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強力查辦，因財損雖不一定很高，卻是民眾切身之痛，也是民怨源首。

**警察局鍾副局長：**

- (一) 從波士頓爆炸案到最近高鐵疑似炸彈案的偵破，皆是拼湊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成，目前有 7 至 8 成打擊犯罪是藉由路口監視器，因應治安需求逐步建立監視器是必要的，科技辦案則是偵辦案件最有效的憑藉。
- (二) 另打破車窗案件，從元月份至今逐月下降中，感謝地檢署讓每一件偵破案件的人犯都遭到羈押，民眾切身感受更加良好。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科長：**

非常感謝徐副市長去年基層座談會指示調查，重劃區外仍需 1,800 組監視器，今年要建 132 組，還需 6 億經費才可將重劃區外監視器建置完畢。

**徐副市長：**

臺中市禁不起任何重大犯罪的發生，也不希望它發生，而監視器的設置能讓破案率相對提高，據我了解，本市監視器要建置到接近完整階段，總經費約在 5 億 4 仟萬至 5 億 5 仟萬左右，目前財政狀況不太允許我們再編列 5 億 4 仟萬，建議市長若公債法能在這次會期通過，是否能追加預算，分 2 年度把這 5 億 4 仟萬補足，完整建置臺中市電子城牆。另我個人習慣半夜趴趴走，常看見警察三更半夜還在臨檢，感謝警察同仁對治安的努力，治安好絕對不是沒有原因的。

**金文森委員：**

在公債法未通過以前是否鼓勵民間裝設監視器協助破案給予獎金。

**賴易聰委員：**

建議訂定企業投資獎勵辦法，監視器規格由市府訂

定，在公債法未通過前，說不定很多企業願意投資，治安是不能等待的，若能在犯罪發生前早一步裝設完成，破案的機會就會增大。

**主席裁示：**

- (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只要公債法過，我會想盡辦法，警察局去研究一下到底需要多少錢，能不能分 2 年全部做完，我是願意，這樣以後壞人更不敢來臺中做案，我接受副市長的意見。只要公債法過，我們不是沒有錢，水滸機場會賺進很多錢，大概在 3 至 4 年內，這些錢預備還掉 600 億的債務，600 億當中撥出 4、5 億做監視器絕對可能，問題是公債法早在 3 年以前該通過了，現在誰也沒把握，我現在偶爾還為這件事情跑臺北。
- (二) 金委員及賴委員的意見，請警察局思考是否能落實，民間力量真的不能忽視。
- (三) 餘備查。

二、102 年 3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2 年 5 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1 年度及 102 年 3 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公安聯合稽查複核作業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各機關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行政罰鍰逾期未收繳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請持續加強催繳及後續強制執行作業，若有最新執行數據應於開會前 1 日提供研考會更新會議資料。



(二) 餘備查。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徐副市長：

有關家庭式(投幣)卡拉 OK 業者常有擾亂住戶安寧情形，其延伸問題多，請警察局各轄區員警協助清查類此店家並造冊送交經濟發展局列管及加強稽查，以維護市民優良消費環境及居家安寧。

農業局蔡精強局長：

本局目前抽檢本市養禽戶相關檢體結果，無發現異常現象。另西屯區家禽理貨場違建部分，已於上週五(4月26日)全部拆除完畢，本局將全面進行後續消毒工作。另5月17日將實施的「禁宰活禽」政策，本局與經濟發展局訂於本週召集7家合法屠宰場及傳統市場攤商進行3場次的座談會，宣導透過合法屠宰場的屠宰過程，保障肉品安全並避免H7N9疫情的發生。

主席裁示：

(一) 請經濟發展局於下次會議提出有關本市家庭式卡拉 OK 稽查列管情形專題報告，並請警察局依徐副市長建議加強注意類此店家並協助造冊送交經濟發展局列管。

(二) 不論是日前發生的地下油行事件、非法屯積瓦斯鋼瓶案件或是目前H7N9的防疫工作，在市府同仁共同努力下都有不錯的成效，本府對於非法業者的執行態度，應持「除惡務盡」決心，以落實公權力。

(三) 餘備查。

陸、專題報告：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失蹤人口查尋作為」專題報告

(警察局戶口科): 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 (略)。

**劉維寧委員:**

資料中失蹤人口尋獲數大於受理發生數，是代表全部尋獲的意思嗎？

**警察局鍾副局長:**

- (一) 因失蹤人口尋獲數是歷年的累積計算，還包括尋獲他轄人數，是否有尋獲仍要看個別案件，若把本轄及他轄數據拆開表示會較為清楚。
- (二) 另外，要列入查尋人口現在已經不需要經過 72 小時，只要報案就算。

**主席裁示:** 備查。

## 二、「勞資爭議調處機制維護勞工權益」專題報告

(勞工局): 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 (略)。

**秘書處羅文遠處長:**

本棟大樓會議室，都按照程序管理，網路上都有登打使用機關，需要協調時間我們也會幫忙，若是臨時召開，會議室皆有人使用的話，周邊像西屯公所會議室和禮堂也很多，不盡然要集中在這棟大樓來調解。

**主席裁示:**

- (一) 勞資爭議調處是非常重要的工作，調處成功率是否能向法制局學習提高到 6 成、7 成，是否公權力有問題，你詳細分析告訴我，我一定全力協助你，讓我們有力量協處，不要搞得二敗俱傷，更不能讓資方欺負勞方，這是我真正的用意。
- (二) 至於調處地點，州廳和陽明大樓的會議室，還有幾個勞工團體辦公地方的會議室都很大，甚至夢工廠後院籃球場有 2 間辦公室還有冷氣，

可以做為常設地點，其實沒那麼難，我們可以更用心去想辦法。

##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 一、金文森委員：

- （一）臺中市污水管接管率偏低，即使已接管，仍有老舊大樓未將污水抽排至污水管，夏季期間地下室臭味難聞，建議改善。
- （二）市場活禽宰殺店及屠宰場是否將血水及內臟糞便集中排至污水管，再集中到污水處理場消毒處理，若是任意排放至街道排水溝者建議改善。

主席裁示：請經濟發展局及水利局參考金文森委員建議。

### 二、徐副市長：

建議教育局如有特殊需要協助的少年，可善意勸導至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或分駐所做功課，相信可收到很多效果，並預防許多問題的發生。

### 主席裁示：

有些近似中輟生的學童，能不能由公部門協助，例如學校功課不好，放學後成群結黨，警察叫他們最乖，不敢亂跑，區公所叫他未必去，但警察叔叔叫他去區公所，說不定他肯去，這個問題由教育局為主研究一下。

### 三、警察局鍾副局長：

- （一）最近本市、屏東及北部縣市皆傳出抱嬰事件，因網路傳聞及社會大眾恐慌心理產生推波助瀾效果，事實上這些案件都沒有成案，藉此機會澄清，此事不如想像嚴重，另不實在網路上渲染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由婦幼警察隊移送裁罰。
- （二）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破獲「歡喜就好」、「300暢飲」

等色情行業場所，這些行業最重要的根源仍然存在，建議仿照新北市作法，依據都市計畫法執行撤照及斷水斷電，雖然行政院目前正研議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賦予法源依據，但因非屬急迫性案件，可能送到立法院後1、2年都無法通過，在中央無法及時賦予我們法源之前，希望由地方政府強力主導，將這些危害社會的亂源斬草除根。

**黃副市長：**

新北市都可以做，但都市發展局總是說斷水斷電要3次以上才可以做，這方面請檢討一下，只要有特殊違法，或重大明確就去做了。

**主席裁示：**

直轄市的市長有斷水斷電的權利，也希望都市發展局給我這個權利，該撤就撤，沒什麼好說的，警察局那麼辛苦，靠化妝、跟蹤，跑進去取締裸體陪飲，結果執照都不能撤，還要斷水斷電3次以上，不知道什麼時候做的決定，惡性重大者就可以專簽專停，如果可以這樣做，不送議會更好、更快，我們要有這個決心，臺中市的色情之風已經在改善了，我們真的不能姑息。

**四、劉俊昌委員書面建議：**

(一) 提高轄區員警維護安全的功能。過去轄區警員似有定時或不定時的所謂「戶口調查」之舉措，管區員警到各家各戶做訪視。最近，至少在某些區域，似乎沒有了這種作法。也許是員警因其他任務的執行，影響此項工作的執行；也許是為了避免擾民；或是員警個別的作法(例如：通知各家戶把戶口名簿拿到社區某集中點蓋

章)。警員訪視家庭有其異於社工人員或教育人員的積極功能，一般民眾尤其是有不良行為或意圖的民眾，通常比較「畏懼」警員。因此，警員的家戶實地訪視，至少在一些家庭暴力或傷害、家庭非法藏匿或製造毒品、武器等有嚇止或早期發現功能，可以避免或防範不幸事件的發生。

(二) 加強治安、環保，除了體制內的人員與現代化設施的加強外，似宜考慮鼓勵社區自願(志工)團體的投入。官民合作應是地方治安的永續工作，臺中市多種施政都居五都之首，建議研議不同的治安或公安服務方式，例如選擇某些社區(鄰、里、區或其他定義區域)，進行介入試驗(實驗社區與對照社區)，了解成效，進行改革，提供經驗分享國內其他縣市，甚至公諸於國際，以彰顯本市執政團隊的能力，成為一個國際優秀城市。

**捌、宋主任檢察官提示：**

最近職棒回春，像我小孩子也常吵著要我帶他去棒球場看棒球，我們檢警會持續追查簽賭及打假球事件，另目前每一場球賽觀眾都很多，在球場安全方面要請警察局多加強，以上報告。

**玖、主席結論：**

不是只有國際比賽要注意，每一場球賽都有專案，對於平常人多地方的安全，不方便公開討論，我們會另外開專案會議討論。警察同仁、委員都可以離席了，現在召開市政會議，謝謝。

**拾、散會** (上午 10 時 38 分)